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立基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00、801、806、803、804、805、807、80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59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立基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事實部份更正如附表二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立基於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347頁)外，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論罪：

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四)(五)(六)(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分論併罰：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七)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累犯裁量之說明(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七))：

被告前因偽造私文書、侵占、詐欺、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

01 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5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10年6月確定，此有前開裁定(見本院簡字卷第45至49頁)、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簡字卷第26至27頁)可參，又前開有
04 期徒刑執行後，被告另於民國109年3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
05 束，至110年2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06 畢，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簡字卷第27頁)，在監在押
07 簡表(見本院簡字卷第43至44頁)可考。經查，被告執行有期
08 徒刑完畢之日，乃為110年2月13日，其後竟然未自我約束，
09 旋即於5年內之110年3月20日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110年
10 3月7日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之犯行，形式上均合於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又前述2個犯行，顯與被告上開有期
12 徒刑執行完畢之日差距甚近，更與上開累犯規定所據曾定應
13 執行刑中包含之竊盜罪，罪質相同，可見被告在此合於累犯
14 規定之範圍內，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故而本院認
15 為，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七)之犯罪，經裁量後，均
16 當以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皆加重其刑。

17 (四)量刑審酌：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
19 物，率爾以竊盜、詐欺方式，屢次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
20 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1 段均為圖一己之私利，當應非難被告所為。另審酌被告雖前
22 於偵查階段未能坦承，幸在本院準備程序，被告終能悔改坦
23 承犯行，而在不同階段坦承犯行，對司法資源降低無謂耗損
24 之程度當在考量之內，復考量被告雖曾表達欲請家人對各該
25 告訴人洽談和解(見本院易字卷第347頁)，但迄今未見達成
26 和解之情形，以及各該犯行之侵害程度，而其中犯罪事實一
27 (一)竊取之物已由告訴人陳振暘取回(見偵37246號卷第85頁，
28 此部分自毋庸宣告沒收詳後述)之情形，暨被告之前科素行
29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國小肄業
30 之教育程度、未婚、曾經從事開水泥車之工作、需扶養母
31 親、經濟狀況勉強(見本院易字卷第348頁)，以及告訴人劉

尚益、告訴代理人潘雅雯、被告所陳述刑度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169至170頁、第34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各該犯行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對法益侵害程度之加重效應、執行時間加長被告之痛苦程度遞增、上揭意見等各面考量，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要屬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犯行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之。又告訴人陳燕玉曾於本院表示，該物品屬於證據，失竊當下即已公示於群組，自己確為該物所有權人，預計將於判決後申請發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63至364頁)，本院仍應於此階段宣告沒收，後續若判決確定，而至執行階段，當係向執行檢察官申請發還，併此敘明。

(三)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四)(六)(七)犯行之犯罪所得，如附表四所示，該等物品依卷內資料所示，未有扣案，亦不得使被告仍持續保有該等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告訴人陳振暘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偵37246號卷第85頁)，上開情況要與實際發還被害人無殊，被告已無該部犯罪所得，自不得重複沒收，爰以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又嗣後若如被告所述，另有意請家人尋該等告訴人和解(見本院易字卷第347頁)，倘若日後確有和解且完成賠償，執行階段審酌該類實質上無犯罪所得之狀況，不重複執行沒收，要屬另事，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柏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內容	告訴人/被害人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陳振暘	戴立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施凱升	戴立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劉尚益、黃嘉慧	戴立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黃彥國	戴立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陳燕玉	戴立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詹挑	戴立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鴻聖電信有限公司(委由潘雅雯提出告訴)	戴立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所在欄位與行數
1	太平區宜昌路36號「金暘商行」	太平區宜昌路608號「金暘商行」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第2行
2	乘張家偉所有已報失竊牌照號碼370-JWZ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	乘李榮倫所有已報失竊牌照號碼370-JWZ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第5至6行

(續上頁)

01	3	陳列販賣價值3萬3300元	陳列販賣價值3萬680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第3行
----	---	---------------	---------------	--------------------

附表三(扣案)：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物品名稱	備註
03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電子產品(手機, 未拆封)	1. 112院保1108: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見本院卷第71頁。 2. 左列手機1支(未拆封)IMEI碼資訊照片, 見偵13278卷第164頁。

附表四(未扣案)：

04	編號	犯罪事實	物品名稱	備註
05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IPHONE 11 PRO 256G手機2支	左列手機2支照片, 見偵2166卷第93頁。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普通重型機車1臺	左列普通重型機車1臺照片, 見偵2769卷第93至94頁。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勞力士半金男錶1支 (型號116233、殼號F532287)	左列男錶1支照片, 見偵3475卷第77至79頁。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黃金項鍊1條	左列黃金項鍊1條照片, 見偵3475卷第77至79頁。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IPHONE 12ProMax, 黑色手機1支	左列手機1支照片, 見偵20519卷第69頁。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